

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事

安徽：行政检察专项监督护航民生民利取得实效

点亮在看

□本报记者 吴皓伙

自2022年4月起,安徽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工作。专项监督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热点,以及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确定了守护“夕阳红”、守护“半边天”、助力根治欠薪、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以及“空壳公司”清理等5个“大专项”,以及N个富有地方特色的“小专项”,在全省形成了“5+N”的行政检察专项监督格局。通过用心用情办好一个个护航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安徽省检察机关不仅推动解决了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也解决了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并通过办理一个案件促进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突出问题的溯源治理和系统治理。

监督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一些“冒名”“虚假”婚姻陆续被检查发现,受害人往往无法申请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对此,安徽省检察院牵头,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会签《关于建立办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共同推动此类问题的解决。根据该意见,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及时撤销。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撤销错误婚姻登记286件。

2005年初,青阳县居民张某经人介绍与自称“封某甲”的女子相识。同年6月,“封某甲”与张某在青阳县民政局登记结婚,但未提供户口本和身份证。双方共同生活不到一个月,“封某甲”便离家出走,自此音信全无。后张某再建新的婚姻关系,但因已与“封某甲”登记结婚,不能再申请办理结婚登记。2023

年3月,张某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县民政局对其与“封某甲”的结婚登记,因超过法定最长起诉期限,问题未能解决。2023年5月8日,张某向青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经走访当地公安机关和婚姻登记机关,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和张某辨认,查明全国范围内姓名与“封某甲”的其他人均非与张某登记结婚的“封某甲”,而“封某甲”登记结婚时使用的身份证号码实际对应的是封某乙,张某也辨认出“封某甲”就是封某乙。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青阳县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听证会,并采纳听证员意见,认定“封某甲”使用虚假姓名登记结婚,该婚姻登记缺乏合法要件,应予撤销。2023年5月24日,该院向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撤销错误婚姻登记。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于同年5月30日作出撤销张某与“封某甲”结婚登记决定。

青阳县检察院在办案中还发现,当地尚有其他类似情况,遂与当地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推动撤销了5起错误婚姻登记,民政部门还通过自主核查,共纠正婚姻登记笔误及补发婚姻登记证书180余件次。

推动解决工伤保险待遇兑付难题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受伤后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工伤保险待遇难以兑付的情况,安徽检察机关通过精准抗诉、跟进监督,开展类案监督,促成行政机关出台政策文件,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成功地将个案延伸到类案,实现了从“治已病”到“防未病”。

2018年4月,安徽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安公司”)承建某房地产项目。2018年5月2日,该公司按项目在某县人社局参加工伤保险,提交了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伤不在其列。同年10月3日,钟某在该项目工作时不慎受伤。2019年11月4日,某县人社局认定钟某遭受的伤害系工伤。后经鉴定,钟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一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2020年8月11日,建安公司申请县

人社局支付钟某的工伤保险待遇,但县人社局以企业未依照《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规定进行动态实名制管理为由,拒绝兑付工伤保险待遇。建安公司不服,于2020年11月3日起诉至某县法院,诉请向钟某核发工伤保险待遇。一审法院驳回建安公司诉讼请求。建安公司向二审法院申请再审,均未获法院支持。随后,建安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证据梳理,查阅相关法条、政策文件等。承办检察官经过讨论认为,工伤保险法律关系应当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时成立,对项目人员流动备案登记仅涉及参保人员的变更,并不影响工伤保险法律关系的效力。基于此,该案历经基层检察院提请抗诉、市级检察院提出抗诉,但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仍维持原判。

安徽省检察院随即跟进监督。该院认为,参保人员备案登记仅是一项管理措施,不属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用人单位未及时进行参保人员备案的,不应影响工伤职工从社会保障部门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遂依法提出抗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审判决,支持建安公司的诉请。

在办案本案的同时,安徽省检察院通过类案筛查发现,省人社部门因参保人员未备案登记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已引发多起诉讼。省检察院接着又对另外2起同类案件提出抗诉。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安徽省检察院牵头,与省高级法院、省人社厅专题会商,促成省人社部门出台《工伤保险政策经办口径》,明确工程建设企业已按项目参保缴费,其从业人员已被认定为工伤,发生伤害事故或者患职业病时没有及时进行实名登记的,由用人单位为其补办登记手续后,再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目前,安徽省检察院抗诉的另两起案件均已和解撤诉,上述三起案件涉及的工伤保险已全部给付到位,该类问题已在全省范围内得到解决。上述某县人社局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行政

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让“空壳公司”无处遁形

如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商事登记的便利条件,注册“空壳公司”转卖牟利,或利用“空壳公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在开展专项监督中,安徽检察机关针对在刑事案件中发现的虚假注册登记“空壳公司”出售营业执照、对银行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对相关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督促其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维护市场秩序。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237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空壳公司”1546家。

界首市检察院在办理江某等13人买卖公司营业执照涉嫌犯罪案件中,发现江某组织人员在阜阳市辖区内成立60余家“空壳公司”,并将这些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倒卖给别人用于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行为。检察官经分析研判认为,这60家公司具有成立时间集中,关联人员在公司中交替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等职务,公司的注册地址虚假等特征,该区域此类“空壳公司”社会治理问题较为突出。

随后,界首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技术,确立以关联人员查找“空壳公司”线索的思路,创建“空壳公司”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筛查出679家“空壳公司”线索,其中在界首市注册的有12家。此后,该院联合当地税务、市场监管、人社、公安、电力、水务等多个部门,调取12家公司的税务、社保缴纳以及用水、用电、经营场所信息、年度报告等证据,查明这12家公司均属于虚假登记的“空壳公司”,遂向该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部门采纳检察建议后,分别对12家公司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处理。对于在界首市以外注册的“空壳公司”线索,界首市检察院依法向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进行了移送。同时,该院还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起了“空壳公司”治理协作机制,实现了“办理一案,影响一片,治理社会面”的监督效果。

三个坚持,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好

检察长讲堂



□李光奇

近年来,我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秉持积极探索、稳妥推进、工作有序的原则,在做深做实做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上下功夫,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不缺叠加依法行政和行政检察效能,以不断位、不越位、不错位的检察履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坚持“在履职中发现”的定

位。宪法确立了检察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但监督的对象范围和具体手段等实操问题长期以来在学理上聚讼纷纭,这在行政检察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予以监督,即明确了检察机关可以针对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由此也从规范层面开启了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的探索。面对理论困境、实务争议和一系列新要求,我院经广泛调研后认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重在依法依规,紧扣“在履职中发现”,依法规范开展监督,2022年以来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8件,把依法履职、全面履职贯穿办理每一个案件始终。如,2022年2月,我院在办理一起涉嫌组织卖淫罪刑事案件中发现,涉案的25名卖淫嫖娼违法人员于2022年八九月间被处以行政拘留,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因疫情原因暂缓执行”。然而,全国疫情防控实施“乙类乙管”后,公安机关仍未对相

关违法人员移送执行,我院遂依法开展专项监督,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县公安局对“因疫情原因暂缓执行”的225人依法执行拘留,确保执法公正和权威。

二是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重在线索来源不足。我院是成都市唯一编制在30人以下的小院,暂无条件配备专职行政检察人员。为克服办案人员力量薄弱的困难,解决监督线索外部来源不足的问题,我院“由外及内”,从内部挖掘线索。为高效获取线索,有序开展监督,我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制定了《内部法律监督线索办理规程》,把内部线索资源用好、用足。同时,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占比60%的优势,通过设置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员额检察官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把发现线索的本领练好、用好。2022年以来,我院内部移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18条,办案率100%。目前,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已成为每一名员额检察官的自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来源也不再枯竭。

三是坚持以专项监督促进提升监

督质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将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扩展到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无论是传统的行政诉讼监督,还是新兴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都体现出国家权力结构体系中检察机关对行政权不同形式的监督,目的都在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监督的目的是推进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契合在常态化长效。为此,我院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以建章立制凝聚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合力。如,我院与县公安分局建立行政罚罚案件执行监督跟踪机制、信息共享与反馈机制,与县司法局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联络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2年以来,我院依托刑事案件办理流程机制,相继开展了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在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中,及时移送非法采矿等刑事案件线索,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以专项“小切口”促进履职“大循环”,取得了良好效果。

(作者系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2日(总第10561期)

王东: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东: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东诉被告小秋服装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初4791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浙0381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行政检察知多少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今年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行政检察职能和行政检察工作,本版即日起开设“行政检察知多少”专栏,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行政检察职能,普及行政检察知识,进一步拉近行政检察与百姓的距离,助力法治中国建设,践行与民同行初心。



什么是行政检察?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承载着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行政检察既包括传统的“诉讼内”监督,即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又积极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以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强制隔离戒毒监督等“诉讼外”监督拓展,同时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治理等贯穿监督办案始终。

行政检察有哪些职能?

- 概括地说,行政检察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进行监督;
 - 对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 对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 刑行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包括强制隔离戒毒监督);
 -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行政检察是如何发展到今天的?

从广义行政检察概念来看,在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时,“检察”与“行政”就结下渊源,当时设立的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就承担着监督国家机关正确执行苏维埃各项法令和政策的职责。

1949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暂行组织条例》作出规定:“对于全国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诉讼,均得代表国家公益参与之。”1951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暂行组织条例》再次明确: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全国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由此可见,新中国检察机关自成立之初,就重视参与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

1951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高参与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有关的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有关问题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很快得到答复——“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各级人民检察院有参与社会及劳动人民利益有关的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诉讼之权。”答复还进一步解释,检察机关对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参与,是基于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利益的观点出发。这份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答复通报,勾勒出了检察机关参与行政诉讼的雏形,也体现了行政检察与生俱来的“人民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98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检察厅,1990年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试点工作。1989年4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行政公益诉讼颁布实施后的30年,是行政检察制度得以确立并深入探索的重要时期。

从1989年行政公益诉讼首次明确检察机关“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到2014年修改行政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进一步完善,监督方式在单一的抗诉的基础上,增加了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监督范围也从行政生效裁判结果扩展到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这30年里,行政检察的工作思路顺应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新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但总的来看,行政检察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弱,相对于刑事检察业务,还是短板和弱项。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法律监督新格局,单设行政检察机构。经过与民事检察长达30年的“合灶吃饭”,行政检察终于“自立门户”,由此进入蓬勃发展的快车道。

进入新发展时期的行政检察是如何履职的?什么样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检察监督?行政检察与国家发展、百姓生活有何密切关系?在后续的报道中,我们将从行政检察最基础的职能——行政诉讼监督出发,一层层揭开行政检察的“神秘面纱”,敬请期待。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杨波)

福建省长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长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长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闽0202民初1024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闽0202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闽0202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福建省长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长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长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闽0202民初1024号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15150元。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闽0202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2024)闽0202民终1024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